

廣播事務管理局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節目環節最短時限的規定
徵詢公眾的意見(檔號：WC 1/2006)

目的

1.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現正檢討《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規管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環節最短時限的條文，歡迎公眾人士以書面提出意見或建議。

背景

2. 廣管局其中一項職能，是確保電視廣播達到適當標準，並發出業務守則，為持牌人提供指引。本地免費電視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廣告，現時法例已有條文限制本地免費電視容許播出的廣告時數。另外，為保障觀眾的觀賞興趣，在收看節目時免受不必要的干擾，及照顧本地免費電視持牌人播放廣告和其他非節目類素材(例如節目宣傳資料及政府宣傳短片)的需要，《電視節目守則》有條文訂明節目環節的最短時限。

現行規定

3. 現時，本地免費電視持牌人必須遵從關於播放廣告及節目環節時限的指定時間準則。有關法例及《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如下：

- (a) 《廣播條例》(第 562 章)附表 4 第 3 部第 11(1)條訂明，某項電視節目服務的廣告宣傳時間，在每天下午 5 時至下午 11 時的時段內，就每個時鐘小時而言合計不得超逾 10 分鐘，而在其他時間，廣告宣傳時間佔在有關時段內提供的該項電視節目服務的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逾 18%；及
- (b) 《電視節目守則》第 12 章第 12 段訂明，除本身附有廣告時段的外購節目、現場直播的活動及體育節目外，在節目間斷時間之間的任何節目環節，其持續時間最少應有 10 分鐘。

4. 《電視節目守則》第 12 章第 14 段亦訂明，廣管局可更改節目環節的最短時限，以便節目更為可觀，而且能以較佳方式播出。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本地免費電視持牌人可以毋須遵守最少 10 分鐘的規定，以增加編排廣告及其他非節目類素材的靈活性：

(a) 除直播新聞外，任何節目環節的時間不得少於 7 分鐘；及

(b) 以單一節目計算，節目環節的平均時間不得少於 10 分鐘。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的建議修訂

5. 為減輕本地免費電視持牌人的規管負擔，以及讓他們可以更靈活編輯節目內容及編排不同時限的節目環節，以便提升節目的可觀性及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節目，廣管局正考慮應否在現時的廣播環境下，進一步放寬目前每個節目環節的最低時限為 10 分鐘的規定。考慮中的建議包括：

(a) 全面撤銷在任何節目內，每個節目環節的最低時限為 10 分鐘的規定；或

(b) 全面撤銷在所有電視節目內，每個節目環節的最低時限為 10 分鐘的規定，惟某些指定類別的節目除外，例如劇集、電影等，以確保該等節目的鑑賞性不會受到影響；或

(c) 放寬有關每個節目環節的最低時限為 10 分鐘的規定，例如降低節目環節最低時限的規定，但每個節目內節目環節的平均持續時間，仍須達到某個最低時限標準的要求。

由於《廣播條例》已規限了廣告的時數，因此建議放寬節目環節的最低時限規定，並不會使廣告時數增加。

歡迎提出意見

如閣下對諮詢文件內提及的建議有任何觀點及意見，請於 2007 年 1 月 10 日前，以書面方式經下列途徑送交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處：

郵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9 樓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處
（經辦人：內容規管第一組－《電視通用業務
守則》修訂諮詢）

傳真： 2507 2219
（經辦人：內容規管第一組－《電視通用業務
守則》修訂諮詢）

電郵： cr@tela.gov.hk

所有以書面方式提交的觀點及意見，均會轉交廣管局，以備該局在檢討《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的有關條文時，作內部參考及考慮用途。閣下在提交觀點及意見時，或會提供個人資料，不過當有關資料不再需要作上述用途時，便會全部銷毀。

如有查詢，請寄電郵至 cr@tela.gov.hk 或致電 2594 5723，與內容規管第一組聯絡。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